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（以下简称“固原市中心支局”）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，立足辖区实际，对政务信息予以依法公开，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履职效能。及时通过宁夏分局网站对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公示公开；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；对于应当公开的外汇管理信息、工作动态和公众关注热点，固原市中心支局根据业务职责及时采集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开展信息的编辑、审核和报送工作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，诚恳接受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（六）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	0	0	0	0	0	0	0	

理	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3. 其他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固原市中心支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外汇形势政策解读、政府信息及时公开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单一，二是外汇便利化政策传导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2022年，固原市中心支局将继续规范并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组织业务人员继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。二是围绕社会广泛关注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。三是加大外汇政策措施的宣传贯彻力度，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等环节的有机衔接。四

是强化信息公开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

2022年1月18日